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授信额度由5,000万元调整为20,000万元。

一、已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5,000万元。

二、本次调整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为2亿元。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调整前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调整后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华瑞股份、宁波胜克及江苏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20,000
2		兴业银行	5,000	20,000
3		中国银行	10,000	10,000
4		浙商银行	10,000	5,000
5		浦发银行	10,000	5,000
7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12		中国交通银行	5,000	5,000
13		光大银行	5,000	5,000
14		民生银行	5,000	0

15		建设银行、宁波银行、 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等 其他银行	10,000	10,000
合计			90,000	90,000

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的授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等。本次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